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2025 年度履约担保额度概述

1. 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履行合同、投标等业务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 6 亿元，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具体担保金额、形式、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方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各类型担保预计额度在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期间内担保均为有效，并且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条款规定，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旭阳控股就上述所有担保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反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履约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旭阳控股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旭阳控股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辅料、产品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购销等业务合同，向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履约担保事项包含在前述已审议的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4 号楼；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葱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08 亿元，净资产 47.41 亿元，收入 47.61 亿元，净利润 1.62 亿元；

8.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债权人）：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 亿元范围内，旭阳控股就内蒙古翔福新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债务人”）在其与甲方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包含始末日）就原辅料、产品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购销等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责任：乙方应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如果存在多份主合同的，以债务履行期最迟届满的主合同为准）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旭阳控股不会就上述担保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旭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127 万元，其中借款本息合计 15,959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位。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